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467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7 日在「○○○」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月租房……○○……所有房型皆附空調，均鋪有鑲木地板，提供私人衛浴、電視、WiFi（免費）、書桌、起居室、設備齊全的廚房和陽台，享有河景。所有房型均設有座位區和用餐區。……接受○○信用卡……空房情況……入住日期……退房日期……公寓類型……山景公寓 臥室 1：1 張雙人床……臥室 2：1 張雙人床……臥室 3：1 張雙人床……V 免費盥洗用品……V 毛巾 V 床單……V 免費取消……現在就預訂……訂房須知……入住時間 15：00~18：00……退房時間 11：00 前……」並刊登客廳、浴室、臥房等實景照片。原處分機關復取得旅客預定入住 15 晚，經系爭網站房源業者提供住宿地址（本市北投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房間設施、提供備品及聯繫電話「xxxxx」等住房資訊之訂房確認單。
-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之使用人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回復，該門號「xxxxx」之用戶為訴願人，帳單寄送地址同訴願書所載地址；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338483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及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3734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分別以 110 年 9 月 24 日及 27 日、10 月 21 日書面陳述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467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三十八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主旨：…
…有關日租套房之租期認定……說明：……二、依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三、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舉凡提供旅客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即屬旅館業之業務範疇；此為旅館業與一般租賃業最大區隔處，訂房住宿日數乙節，依本局所為解釋，以日、週短期經營旅館業務已非法所容許，舉輕而明重，更何況以月、年長期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更是法所不容……。」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地址建物長租予案外人○○○，租賃期間訴願人已無使用及收益權利。
- （二）訴願人將系爭地址建物於○○○網等平台上長期刊登月租以上廣告，從未以任何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

費用等旅館業營利行為。本件係因檢舉人惡意利用平台漏洞以 15 日（非日或週）提出租屋詢問請求，並隨即取消詢問請求；訴願人與檢舉人實際未成立任何契約關係，亦無旅客有實際入住之事實。

- （三）原處分機關就惡意誤訂情形即認定為違法租屋廣告，未探究租屋廣告內容是否合法，明顯罔顧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之意旨，並踰越法定裁量範圍；且訴願人未故意或刻意違反法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在系爭網站查得刊登事實欄所載之住宿營業訊息，並取得載有聯繫電話之訂房確認單，且查得該聯繫電話之手機門號用戶為訴願人；有 110 年 8 月 27 日系爭網站畫面資料及房源業者提供之訂房確認單、○○公司查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未以任何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等旅館業營利行為，本件係因檢舉人惡意以平台漏洞詢問 15 日租屋詢問請求，致原處分機關認定為違法租屋廣告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本件查：

- （一）依卷附 110 年 8 月 27 日系爭網站畫面資料影本所示，業者於該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載房型、設備設施、預定入住日期及實景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是不特定人皆可藉由系爭網站查詢可預訂日期及房價，即可為業者招徠不特定多數人為日或週休息或住宿；原處分機關並取得旅客預定入住 15 晚，經系爭網站房源業者提供住宿地址、房間設施、提供備品及聯繫電話「XXXXXX」等住房資訊之訂房確認單。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前開行動電話門號自 101 年 12 月 22 日起為訴願人所租用，是該號碼確由訴願人所使用。又衡諸一般常情，旅館業者與旅客間有連繫入住事宜等需求，其提供予旅客之手機門號等聯繫資訊，應為自己所使用；是旅客預訂住宿後經由前開行動電話號

碼連絡之對象亦應為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訊息，自屬有據。訴願人主張其未故意違法一節，委難採據。

- (二) 查訴願人所提供之服務，為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核屬旅館業務之經營行為，已如前述；縱以月、年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亦為法所不許，此有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可資參照。復稽之卷附系爭網站訂房確認單影本所示，載有特定之住房起訖日期及住宿價格，是旅客已確認得於系爭地址入住 15 晚，並非如訴願主張僅係租屋詢問；且本件係裁處訴願人以網路或媒體等形式，散布、刊登非法旅館業之營業訊息，該違規行為與旅客有無實際入住或成立契約關係，係屬二事。又訴願主張系爭地址長租予他人，訴願人已無使用收益權，惟又表示其於○○平台僅刊登月租以上廣告等語，上開訴願主張就訴願人有無實際上使用收益權一節，即有扞格，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